

#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學生專題研究競賽要點

20100-001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6 日更名醫療健康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競賽目的：**為激發學生之專題研究能力及創意表現，並提供其發表機會，特舉辦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學生專題研究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專題研究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參選資格：

- 一、限本校**醫療健康**學院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大學部(含日間、進修部)，均可組隊報名參加。【研究生不得參加】。
- 二、每**組**參賽學生人數不限，唯須經其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推薦。
- 三、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完成之成果為限。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前一年報名參加各產學合作中心之學生專題製作作品，本年度不得參加。

第三條 競賽方式：

本專題研究競賽分為口頭發表及海報製作二種競賽，評比結果擇優錄取，未達標準時該項名次以從缺論。

一、 專題研究口頭發表及海報製作競賽參賽組數：

(一)口頭發表參賽組數**各系及學位學程**限額如下：**以 4 組為限。**

(二)海報製作參賽組數**各系及學位學程**限額如下：**以 8 組為限。**

二、專題研究中、英文口頭發表競賽：

(一) 參賽須知：

1.報告順序：**由本院統籌安排。**

2.報告時間：**每組以 15 分鐘為限，上台發表以 10 分鐘為原則(8 分鐘到，響鈴一次；10 分鐘到，響鈴二次，結束報告。)**，問題回答以 5 分鐘為原則。

3.簡報 Power Point 檔資料請於比賽日前 3 天 e-mail 至**醫療健康**學院院助理信箱，截止收件後不再接受更改簡報檔案。

4.競賽時間：每年**12**月，依公告時程辦理。

5.請參展同學於比賽當天競賽前**40**分鐘至會場，向**醫療健康**學院辦理報到，並確認出席人員資料。

(二) 評分項目：

1.內容(含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詳實性)佔 60%

2.問題回答佔 20%

3.時間掌控佔 10%

4.台風、儀容佔 10%

三、專題研究海報製作競賽：

(一) 參展須知：

1.參賽海報請以 Power Point 檔案格式儲存，並於比賽日前 3 天 e-mail 至**醫療健康**學院院助理信箱。

2.專題海報規格：限一張全開海報【80cm(寬)×110cm(長)】。

3.請參展同學於公告規定時間內，攜帶作品自行前往比賽地點之看板，依組別張貼。

4.競賽時間：參賽同學於競賽前**40**分鐘至會場，向**醫療健康**學院辦理報到，負責講解同學必須於展覽位置以實地展示之海報講解，以利評審委員評分。

(二)、評分項目：

1.內容(創意、吸引力、應用性、理解性)佔 60%

2.整體造型(海報規劃、美觀、色彩)佔 30%

3.學生應答表現(對專題內容的瞭解、表達能力)佔 10%。

第四條 評審委員：**由本院所屬系所推薦各類組校內委員 1 位，由院長遴聘之；評審結束後頒發感謝狀乙張。**

第五條 報名日期：**依本院公告時程辦理，每年 10 月公告之**，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並 e-mail 檔案，繳交至各系承辦人員處。

第六條 獎勵方式：**凡參加本**競賽者，學生記嘉獎**乙**次**(請各系自行記獎)**；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乙張。

一、專題研究口頭發表、海報製作競賽：

(一)由評審委員評選各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分別頒發獎金及獎

狀。

(二)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張**。

(三)成績優異者將獲推薦參加當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二、獎勵：

**醫療健康學院學生專題競賽獲獎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經費核撥。**

類 別	名 次	人 數	獎 狀
專題研究 口頭發表 競賽	第一名	1	乙紙
	第二名	1	乙紙
	第三名	1	乙紙
	佳 作	若干名	乙紙
專題研究 海報製作 競賽	第一名	1	乙紙
	第二名	1	乙紙
	第三名	1	乙紙
	佳 作	若干名	乙紙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需遵守本參賽要點之各項規定。**

二、**參賽作品凡涉及智財權、著作權、專利權或經人檢舉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原發給之獎狀及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加競賽所繳交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四、**得獎組須推派代表一名，領取獎金並簽領收據(須列入綜合所得稅申請)。**

五、舉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聯絡電話：04-26318652  
分機 **5581**

六、口頭發表及海報競賽評比時，該學生之指導老師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